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媒互动、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集媒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决议公告》和《集媒互动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创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是否满 12 个月

经核查，集媒互动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179,919.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96,624.34 元，流动资产 48,124,256.02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278,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20%、10.59%、8.89%。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21,925.26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8 和 4.47，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7.00%和 22.5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



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3.8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31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310,000 股，最大可能需要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为 3,968,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4,761,584.60 元，资本公积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975,527.06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将减少公司的股本和盈余公积，不会导致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集媒互动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回购股份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挂牌以来，仅 1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 月 12 日）的成交价为 13.66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5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折合 12.86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 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是否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3.8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协议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未参考交易均价。本次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2、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5,159,377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5,000 股，不超过 3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0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已审计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0.74 元和 0.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9.16%和 34.93%。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6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协议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8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挂牌以来，仅 1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 月 12 日）的成交价为 13.66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5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折合 12.86 元/股。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参考价格。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三）2021 年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

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309,376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712,512 元。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3 元和 2.66 元，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均高于各股东的持股成本，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合理性如下：

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集媒互动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该行业挂牌公司共有 178 家，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有交易记录（剔除无市盈率、每股收益为负、每股净资产为负、市盈率较高前 10 名、市盈率较低后 10 名）的合计 50 家，50 家企业平均市盈率为 20.76 倍，中位数为 14.22 倍，市盈率在 5.29 至 70.68 的区间范围内。经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的中位数 14.22 倍测算，集媒互动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93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 13.2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3.8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盈率为 14.84 倍，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集媒互动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14,415.65 元，同行业经营状况（净利润 1300 万-2000 万区间）相似的挂牌公司共有 10 家，10 家企业平均市盈率为 16.60 倍，中位数为 13.83 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与经营状况相似的挂牌公司整体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具体如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2,418.82 元和 14,314,415.65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4.77%，有小幅增长；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925.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8%，主要受年初疫情影响。基于公司现有项目稳定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公司考虑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盈率均值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为 13.80 元/股，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均高于各股东的持股成本，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五）同行业公司情况

1、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是否活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集媒互动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 （不复权）	区间成交量 （股）	区间成交额 （元）	成交天数	活跃度
南海网 (870080)	5.15	1,000	7,210	1	不活跃
卓力昕 (871003)	4.80	56,897	426,363	68	较活跃
奇异互动 (871320)	2.50	5,401,100	15,611,110	6	不活跃

注：（1）交易区间：自挂牌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2）每股市价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收盘价。

根据上表，南海网、奇异互动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卓力昕二级市场交易略微活跃。

2、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集媒互动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 （不复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蓝色光标 (300058)	5.70	0.21	3.77	27.14
因赛集团 (300781)	19.54	0.53	6.14	36.87
引力传媒 (603598)	8.45	-0.77	0.92	—
平均值				32.01
南海网 (870080)	5.15	0.08	1.34	64.38
卓力昕	4.80	0.62	1.83	7.74

(871003)				
奇异互动 (871320)	2.50	0.42	3.25	5.95
平均值				26.0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结合上述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 50 家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 20.76 倍，中位数 14.22 倍，按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的中位数 14.22 倍测算，南海网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08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 1.14 元/股，卓力听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62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 8.82 元/股，奇异互动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2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 5.97/股。可比挂牌公司股价未高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集媒互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盈率 14.84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相对差异较大，且所处的资本市场板块或交易方式有所不同，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参考性。

集媒互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盈率 14.84 倍，低于南海网，高于卓力听、奇异互动，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26.02 倍。此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与经营状况相似的 10 家挂牌公司整体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因此，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可比市盈率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集媒互动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5,000 股，不超过 3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04%。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20,221,925.26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8 和 4.47，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7.00% 和 22.5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集媒互动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本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首创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集媒互动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已取得公司的承诺函，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除董事长劳博、董事会秘书杨烁外，其他股东均不知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不存在与单一股东或者特定股东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